

中共泰州市委组织部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人社发〔2023〕96号

中共泰州市委组织部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泰州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不断激发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各类人才在经济社会转型中的作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泰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市突贡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和推荐名额

2023年拟选拔40名市突贡专家(包括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1)专业技术人才:

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和姜堰区可各推荐 10 名，海陵区可推荐 8 名，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可推荐 16 名，市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可分别推荐 4 名，市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可分别推荐 2 名。（2）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可推荐 2 名，其他市（区）可分别推荐 1 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可分别推荐 1 名。

各市（区）企业候选人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 40%。

二、选拔范围

专家选拔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中进行。选拔对象为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管理和乡村建设等领域一线工作岗位上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等级（含）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高层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原则上不作为市突贡专家的选拔对象。

市突贡专家选拔要坚持以“高精尖缺”为导向，注重向“1+4”产业人才倾斜，向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倾斜，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向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同时，适当向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青年人才倾斜。

三、选拔条件

市突贡专家应热爱祖国，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我市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一) 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技术工作中，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是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是市(省厅、局)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获省(部)、市(省厅、局)奖励等级比上述每降低一档，获奖次数应增加一次。

2.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深，在省(含)以上专业性刊物上发表过10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2本以上专著)，在省内同行中产生较大影响，被公认为市内某一学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3.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发明、创造、革新，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在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消化、改造和再创新中有重大突破，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的发展；在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所创建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实施后成效显著，业内公认，在市内外有较高声誉的

优秀教师。

5.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术高超，医德高尚，有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内公认。

6.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化科学管理的理论，提出整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或做出正确决策，并在其方法或决策指导下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管理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管理经验在省内或市内推广交流。

7.在其他专业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为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在国家、省同行业评比中多次获奖，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

在企业生产服务岗位或职业（技工）院校教学岗位一线工作，或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从事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技艺精湛，业绩突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创新能手、技术能手、企业首席技师、技能大师（乡土人才）工作室领办人、“三带”人才等荣誉。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并且获得过国家专利、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进步奖、技能大奖等。

3.在职业（技工）院校教学中，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教学成绩均十分突出，并且获得地市级（含）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带

头人荣誉称号的优秀“双师型”教师。

4.在国家、省级(含)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或在泰州市技能状元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5.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为行业公认,或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

四、选拔方法和程序

(一)市突贡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市直单位由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单位由市(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驻泰单位可直接向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选拔对象一般由所在单位推荐,也可自荐或由同行专家、学术团体推荐(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按上述原则逐级呈报。

(三)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室要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并公示拟推荐人选及其主要业绩,公示无异议后形成书面材料,经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单位)同意后,以综合报告的形式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推荐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

(四)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专家

根据选拔条件，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后交有关部门进行行政评议及信用查询，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发文公布。

五、申报材料

（一）个人申报材料包括：

1.《泰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呈报表》一式三份和 WORD 电子文档。

2.《泰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主要业绩简介表》一份和 WORD 电子文档。

3.附件材料(指近 5 年来各种能证明本人突出贡献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请勿提供原件)一份。主要包括身份证件、最高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攻克技术难题证明材料、经验技术推广材料、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论著等。

（二）市（区）、市直部门（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1.加盖公章的推荐工作综合报告一份和 WORD 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推荐程序、推荐人选名册（作为附件）、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等。

2.《泰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简介表》和 WORD 电子文档。

申报材料均用 A4 纸张制作，双面打印（复印）。附件材料须制作封面，编制目录，单独装订成册，页数控制在 80 页以内。申报材料需用标准档案袋封装，并于档案袋正面粘贴统一封面。

复印件须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盖章确认。

所需表格、档案袋封面及附件材料封面均可在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办事服务”页面“文件下载”栏“人才开发”中下载。

六、相关要求

（一）选拔市突贡专家是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宣传，精心组织，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积极推荐，严格把关，宁缺毋滥，把本市（区）、本部门（单位）有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点为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联系人：刘丽、黄国强，电话：0523-86606583，Email：zjc6583@163.com。



